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安阳市北关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安阳市北关区
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购置新能源垃圾收运
转运车辆（第二批）项目

合同编号：安北招标采购-2026-2-A

甲 方：安阳市北关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 方：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8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安阳市北关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全称）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北关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安阳市北关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购置新能源垃圾收运转运车辆（第二批）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安北招标采购-2026-2

采购项目编号：安北招标采购-2026-2

(3) 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18吨新能源多功能洗扫车	犀重牌	AXZ5185TXSDFBEV	15 辆	1380000.00	20700000.00	
2	18吨新能源移动可卸式生活垃圾转运车	犀重牌	AXZ5180ZXXDFBEV	3 辆	1160000.00	3480000.00	
3	18吨新能源后装式生活垃圾压缩车	犀重牌	AXZ5183ZYSDFBEV	8 辆	1170000.00	9360000.00	
合计	含税总额大写：叁仟叁佰伍拾肆万元整，小写：33540000.00元。其中：不含税总额大写：贰仟玖佰陆拾捌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玖角叁分，小写：29681415.93元。税额大写：叁佰捌拾伍万捌仟伍佰捌拾肆元零柒分，小写：3858584.07元						

（车辆整车质保期：3年；车辆电池、电机、电控系统质保期：8年，

质保期自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制造商类型: 小型企业

(7)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 33540000.00 元

大写: 叁仟叁佰伍拾肆万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经验收合格并购买保险, 车辆完成上牌等事项后, 10

日历天内结算付款。

3. 合同履行

(1) 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

(2) 履约保证金: 无

(3) 履约地点: 客户指定地点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2) 履约验收时间: 货到后 5 个工作日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 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传真或扫描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6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安阳市北关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安阳市北关区东漳涧村总部经济楼	住 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中州路与安康大道交叉口北 50 米路西 201 办公室
联系人	吕晓璞	联系人	尚晓飞
联系电话	13503971966	联系电话	15138880005
通信地址	安阳市北关区东漳涧村总部经济楼	通信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中州路与安康大道交叉口北 50 米路西 201 办公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5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86156782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53417410099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6MA46JU7937
		开户名称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62010100101142295